招標規範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履約期間 |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 履約地點 | 普門中學校園所屬範圍 |
| 服務內容 | (一)人員配備  1.大門警衛室(單哨)派駐3位保全員(每日二班制，每班執勤12小時，計日間1人、夜間1人、輪休1人)，24小時執勤。  (二)對普門中學之人員及車輛進出24小時管制：於執勤時間內，各類人員均應事先經甲方單位報備，並登記配掛識別證後，始可以進入校區。  (三) 凡對無相關本校區之人、物及未經甲方核准者，一慮予以嚴禁進出或逗留；廠商訪客欲至校內洽公時，一律在大門警衛室換證並先行電話連絡校內相關人員，查證無誤後由相關人員帶領，始可放行。  (四)遇有滋擾或破壞者闖入校內時，可先行勸離，如有滋擾者態度蠻橫，駐衛人員得強制驅離滋擾者，並報警處理循緊急應變組織，呈報單位主管。  (五)駐衛人員應負責大門口交通指揮全區人員車輛、物品進出管制、巡檢、夜間巡邏、執勤紀錄、緊急事件聯絡、防災救援、定期消防演練、燈火水電管制、郵件代收。  (六) 為加強本校區、物品之安全戒護措施，凡進出之車輛一律須駐衛人員查核或向相關單位報備並憑物品放行單，方可進出上下貨物。  (七)派駐人員一切薪資、交通、餐費、服裝、勞健保、團保、勞退金6%及勞工安全衛生、清潔、管理、安全配備及其他為完成本合約工作所必需之裝備、設備等由乙方負責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八)門禁磁簧信號或消防訊號啟動時，乙方校內執勤保全員需於三分鐘內到達發訊處，令校外機動巡邏人員需於三十分鐘內到達現場協處，惟誤報除外。  (九)巡邏時間(以徒步或腳踏車巡邏為主)：  每日夜間23:00時起，每二個小時到巡邏點紀錄乙次，巡邏時間至翌日清晨06:00時止，共計3次。(校內設置6個巡邏點)。 |
| 警衛人員素質要求 | (一)保全人員須為專職且年齡60歲以下、30歲以上，無前科紀錄，及無不良嗜好，素行端正、忠實服務。  (二)於值勤期間嚴禁喝酒(含酒精類飲料)、抽菸、嚼食檳榔、聊天、閱讀書報及睡覺等，冷氣使用應遵守學校冷氣使用之規定。  (三)警衛人員聘用前請將其履歷及良民證資料送至總務處審查。 |